

彰化縣 112 年度中小學學生才藝社團展演活動實施計畫

(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110472113 號簽准)

壹、依據本縣中小學學生才藝社團展演活動計畫(111 年 10 月 13 日第 1110396813 號簽准)。

貳、活動目標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展現多元社團學習成果之舞台，增強其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- 二、邀請父母參與、陪伴子女學習之機會，增進親職良性互動。
- 三、展現本縣中小學藝術教育教學成果，行銷本縣教育特色。
- 四、涵養美感藝術與音樂鑑賞能力，提升本縣藝術與人文氣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縣各級中小學

肆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各級中小學學生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3 月至 5 月於本縣彰化區、和美區、田中區及北斗區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每區活動以半天為原則，上下午皆可。

陸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112 年 1 月~112 年 3 月間，本縣和美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彰化區各校進行校內初選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112 年 4 月~6 月於和美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彰化區辦理。
各分區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和美區：112 年 4 月 08 日(星期六)於和仁國小。
 - (二)北斗區：112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六)於合興宮。
 - (三)田中區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於龍江館。
 - (四)彰化區：112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六)於彰興國中。

柒、活動內容：經各校校內初選推派特色社團參與展演活動，如：直笛社、陶笛社、管樂團社、弦樂社、舞蹈社、合唱團、相聲、扯鈴、說書人、英語歌唱等；由各校自行推派，每區表演以 35 組為原則，每組表演時間 5 分鐘。

捌、活動經費：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2 年度中小學學生才藝社團展演活動實施計畫

經費概算表

壹、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240 萬元整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分區展演活動活動推展經費：每次場次預估 39 萬 5 仟元、總計四場 158 萬元整，含：學生交通、道具搬運、服裝租借、餐費等相關費用。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表演學生交通費	台	6,000	28	168,000	每場次約 28 校參加、每校補助學生往返交通接送費 6,000 元
2	大型器材搬運費	式	35,000	1	35,000	表演所需大型樂器、道具等搬運費
3	餐費	盒	80	1,400	112,000	參與演出學生、帶隊教師、工作人員餐盒，每場次預估參與師生數 1400 人
4	服裝及道具租借費	式	70,000	1	70,000	表演服裝、道具等租借費用
5	雜支	式	1	10,000	10,000	文具、紙張等雜項支出
合 計					395,000	

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。

每場次經費為 39 萬 5 仟元、總計辦理 4 場次，合計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158 萬元整，由各分區(彰化、和美、田中、北斗)主責學校負責各分區活動策畫及經費執行。

二、分區展演活動場地布置、硬體設備、活動紀錄成果收集、公共意外險、打卡禮品及獎狀印製等：四區場地總計 74 萬元整，含：燈光音響、場地布置等相關費用，由彰化縣立和美高中辦理統一招標。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場地布置	式	80,000	4	320,000	4 區 4 場地之背景 TRUSS、會場圍線、標語指示牌、場地維護等
2	燈光音響	式	58,000	4	232,000	4 區 4 場地燈光音響等機組設備
3	活動紀錄	式	30,000	4	120,000	攝、錄影及成果收集
4	公共意外險	式	10,000	4	40,000	一場次 10,000 元,4 場次共 40,000 元
5	雜支	式	28,000	1	28,000	
合 計					740,000	

合計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74 萬元整

三、**宣導品經費**：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由彰化縣**和仁國小**辦理。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	宣導品	份	50	1,600	80,000	1 區 400 份，4 區共 1600 份
合 計					80,000	
合計活動經費為新臺幣 8 萬元整						

貳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